

股票代號：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3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主席致詞	4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一)	5-9
六、選舉事項	9
七、討論事項(二)	9
八、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16-2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5-38
六、盈虧撥補表	39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3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5-48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54
五、 公司章程	55-58
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9
七、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9
八、 其他說明事項	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 私募現金增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四)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向證期局提出申請中。

(五)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本公司未有私募現金增資之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董事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及第 25-38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虧損新台幣 40,638,561 元，調減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新台幣 3,458,055 元，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為虧損新台幣 44,096,616 元，加一〇二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426,462 元，加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0,675,921 元，一〇二年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4,346,075 元。

二、因一〇二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四千萬股為原則，發行總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 103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二、本次籌資案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公開銷售股數：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發行價格：

(1)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2)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

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九、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10 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營運成長有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何一勤、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蔡的良、林材波；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業務行銷處總經理 ERNEST ANG KAH LIM、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中國生產事業處營運長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17.89%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GOI SENG HUI 9.71%與本公司無關係
3.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7.29%與本公司無關係
4.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73%與本公司無關係
5.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4.31%與本公司無關係
6.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75%與本公司無關係
7. MAYBANK NOMINEES (S) PTE LTD 3.68%與本公司無關係
8. GOH TIONG YONG 3.15%與本公司無關係
9.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8%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HO YUNG 2.69%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
- 五、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增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避險性交易為輔，並具備高度的市場敏銳度，隨時掌握市場的潮流與趨勢。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管理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因人為疏失、程序不當和操控不足所造成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避險性交易為輔，並具備高度的市場敏銳度，隨時掌握市場的潮流與趨勢。 <u>3. 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管理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因人為疏失、程序不當和操控不足所造成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	增訂部份文字

	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	--	----------------------------	--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24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明訂設立獨立董事二名，目前缺額一名。

二、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第九屆獨立董事一名，並於當選日立即就任至本（九）屆任期屆滿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9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之營收 798,774 仟元，較 101 年之營收 686,951 仟元，成長 111,823 仟元，增長 16.28%，合併營收部分，102 年之營收 1,141,962 仟元，較 101 年之營收 946,692 仟元，成長 195,270 仟元，增長 20.63%，102 年稅後淨損 30,676 仟元，較 101 年稅後淨損 40,693 仟元，損失減少 10,017 仟元，減少 24.62%，基本每股盈餘為(0.64)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25,742 仟元，較 101 年淨損 49,048 仟元，損失減少 23,306 仟元，減少 47.52%。

102 年全球 PC 市場衰退，本公司 102 年表現並不理想，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積極發展車用系列及家電變頻節能等其他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展望未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是不變的目標，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金額	101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8,774	686,951	16.28
營業成本	(702,564)	(601,442)	16.81
營業毛利	96,210	85,509	12.51
營業費用	(87,849)	(91,075)	(3.54)
營業利益(損失)	8,361	(5,566)	250.22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716)	(40,512)	12.85
稅前淨利(損)	(37,355)	(46,078)	18.93
稅後淨利(損)	(30,676)	(40,693)	2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4	(8,355)	15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42)	(49,048)	47.5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2 年度金額	101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41,962	946,692	20.63
營業毛利	153,422	158,414	(3.15)
營業費用	(242,389)	(232,180)	4.40
營業損失	(88,967)	(73,766)	2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44	12,130	249.08
稅前淨利(損)	(46,623)	(61,636)	24.36
本期淨利(損)	(40,784)	(56,483)	2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2	(8,533)	17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62)	(65,016)	46.8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676)	(40,693)	24.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42)	(49,048)	47.52

1、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 1,141,962 仟元，較 101 年 946,692 仟元，增加 195,270 仟元，主要係新客戶業務成長，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成長 20.63%。

2、102 年營業利益 8,361 仟元轉虧為盈，主係為因營運成長加上有效樽節開銷費用，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13,927 仟元。合併營業損失為虧損 88,967 仟元，主係合併工廠管銷費用後，尚無法達成基本營運規模導致虧損。

3、102 年業外支出淨額(45,716)仟元，較 101 年(40,512)仟元，損失增加 5,204 仟元，主要係集團大陸工廠遷廠整合費用增加且初期效率不佳導致虧損增加，加上合資轉投資惠州百鑫和泰及德泰無法達成基本營運規模導致虧損，致使投資損失增加。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益 42,344 仟元，較 101 年 12,130 仟元，利益增加 30,214 仟元，主係廉價購買利益 16,718 仟元、匯兌利益增加 7,312 仟元、出售下腳料等其他收入增加 8,335 仟元等貢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2	4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57.58	1,9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9)	(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5)	(8.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4	(1.16)
		稅前純益	(7.76)	(9.58)
	純益率(%)		(3.84)	(5.9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4)	(0.85)

*合併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16	45.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9.65	457.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6.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6)	(11.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49)	(15.30)
		稅前純益	(9.69)	(12.81)
	純益率(%)		(3.57)	(5.9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4)	(0.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繼第一代成功開發出專利 PHD power chokes: 3015 & 3020 系列後,第二代低成本 PHD-PQ26 & PQ32 系列業已推出，以更具競爭力之價位廣受市場好評，未來並將積極持續推廣到其他客戶使用。
- (2) 成功開發出無線充電聯盟 WPC Qi 標準之發送端 TX 與接收端 RX 之線圈模組單元；並與晶片大廠 TI 之銷售通路充份搭配合作。
- (3)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相關產品已導入東元與大銀之設計案。
(應用於再生能源之 DC-AC 逆變器)

百微評估開發之產品：

- (1) 評估低頻高功率變壓器與電抗器市場規格，建立矽鋼片材料性能分析之能力。目標市場為再生能源之儲能櫃併電網系統與大功率($\geq 2KW$)UPS。
- (2) 評估以 PHD 概念導入 2~3KW 電抗器之設計；目標市場為變頻式空調與伺服器電源之 PFC choke。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或透過併購的方式，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洽談新產品的國際代理權、發展中國華東地區客戶群及開發台商以外之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研發無線充電(Wireless Charger)之 TX & RX 線圈模組。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湖南與廣東惠州博羅及瀝林等處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在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一〇三年銷售數量較一〇二年成長。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自主設計之產品比例與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益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末投 資價值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收益	註
惠州君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47,151 (HKD 12,050)	100%	(\$ 48,906)	(\$ 48,906)	(\$ 50,549)	\$ --	註二、 (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12,518 (HKD 3,000)	23,220 (HKD 6,000)	35,738 (HKD 9,000)	100%	21,007	21,007	56,016	--	註二、 (2)、B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19,102 (HKD 5,000)	100%	5,021	5,021	19,550	--	註二、 (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38,254 (HKD 10,000)	39,838 (HKD 10,400)	78,092 (HKD 20,400)	100%	(22,737)	(22,737)	54,798	--	註二、 (2)、B
惠州百鑫和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00,246 (HKD 26,300)	2	47,612 (HKD 12,458)	7,523 (HKD 2,007)	55,135 (HKD 14,465)	55%	(12,373)	(22,496)	24,586	--	註二、 (2)、B
常德市德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3,764 (CNY 800)	2	--	--	--	55%	(745)	(1,354)	(1,907)	--	註二、 (2)、B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2,948 (CNY 600)	2	--	--	--	100%	1,778	1,778	21,942	--	註二、 (2)、B
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感相關電子 產品	26,116 (CNY 5,550)	2	--	--	--	18%	--	4	4,91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50,187(HKD 64,915)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78,194(USD 700 及 HKD 68,641)			\$262,11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五：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	--	---	--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配合主管機

	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關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之一條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u>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第二十六條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吳昆

吳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19	4	\$ 20,078	3	\$ 70,3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785	3	55,639	7	23,11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66	--	557	--	5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六(六)	2,138	--	1,977	--	4,0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320,236	35	172,588	23	243,621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58,412	6	50,703	7	27,7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9	--	489	--	1,7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95	2	1,857	--	9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130	--	130	--
130X	存 貨	六(七)	159,935	18	166,277	22	181,879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7,427	6	39,303	5	57,18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6,676	1	28,458	4	58,413	7
	流動資產合計		681,186	75	538,056	71	669,017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842	1	9,128	1	12,9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111,319	12	94,835	13	28,4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8,617	2	23,428	3	26,17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4,274	3	24,428	3	24,58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八)	63,088	7	57,189	8	51,26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590	--	5,075	1	8,975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1,455	--	2,797	--	4,334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四)	--	--	--	--	21	--
	資產總計		229,185	25	216,880	29	156,701	19
			\$ 910,371	100	\$ 754,936	100	\$ 825,7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環海有限公司
個體會計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84,948	42	\$ 211,632	28	\$ 219,369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0,106	7	54,630	7	88,48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1,752	--	23	--	4,0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22	1	10,083	1	10,6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3	--	39	--	46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	--	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115	--	1,103	--	969	--
2311	預收貨款		222	--	194	--	82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798	1	27,413	4	12,7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9	--	947	--	1,061	--
	流動負債合計		471,461	51	306,122	40	338,718	4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0,972	2	1,826	--	1,02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485	--	5,95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5	--	--	--	--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65	--	118	--	1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67	2	7,896	1	1,172	--
	負債總計		493,628	53	314,018	41	339,890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81,190	54	481,190	64	699,300	8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及六(十八)	7,635	1	6,068	1	2,60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74,346) (8) (	(74,346) (8) (	(8) (	44,097) (6) (	215,458) (	26) (	
3400	其他權益	2,264 (	2,264 (	-- (	2,243) (	(617) (	--	
	權益總計		416,743	47	440,918	59	485,82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0,371	100	\$ 754,936	100	\$ 825,7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及七	\$ 798,774	100	\$ 686,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702,564)	(88)	(601,442)	(88)
5900	營業毛利		96,210	12	85,509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四)、六(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924)	(5)	(37,397)	(6)
6200	管理費用		(37,919)	(5)	(43,810)	(6)
6300	研發費用		(9,006)	(1)	(9,868)	(1)
			(87,849)	(11)	(91,075)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61	1	(5,5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	7,914	1	2,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13,216	1	11,3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7,926)	(1)	(5,4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920)	(7)	(48,416)	(7)
			(45,716)	(6)	(40,512)	(6)
7900	稅前淨損		(37,355)	(5)	(46,078)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八)	6,679	1	5,385	1
8200	本期淨損		(30,676)	(4)	(40,6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七)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2	1	(1,69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	--	(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7	--	(6,7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4)	--	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4	1	(8,3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42)	(3)	(\$ 49,048)	(6)
	每股盈餘	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4)		(\$ 0.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9,300	\$ 2,603	\$ 215,458	\$ --	\$ 617	\$ 485,828	\$ 485,8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673	--	--	673	6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65	--	--	--	3,465	3,465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	--	218,110	--	--	--	--
一〇一年度淨損	481,190	6,068	3,325	--	(617)	489,966	489,966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0,693)	--	--	(40,693)	(40,69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29)	(1,712)	86	(8,355)	(8,35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6,068	(47,422)	(1,712)	86	(49,048)	(49,0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567	--	--	--	1,567	1,567
一〇二年度淨損	481,190	7,635	(44,097)	(1,712)	(531)	442,485	442,48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0,676)	--	--	(30,676)	(30,676)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7	4,002	505	4,934	4,93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 7,635	(30,249)	4,002	505	(25,742)	(25,742)
			74,346	\$ 2,290	(\$ 26)	\$ 416,743	\$ 416,7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7,355)	(\$ 46,0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05	198
折舊費用	6,399	6,273
利息費用	7,926	5,471
利息收入	(283)	(3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
應計退休金負債迴轉帳列其他收入	(4,45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920	48,41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447	(28)
淨外幣兌換利益	(5,129)	(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7	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854	(32,655)
應收票據減少	1,181	3,64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9,053)	70,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709)	(22,9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0	1,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938)	(1,759)
存貨減少	6,342	15,6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124)	17,8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782	29,95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	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76	(33,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9	(3,9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3	(7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	(42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2	13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8	(6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558)	(11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84)	(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184)	58,673
支付之利息	(7,580)	(5,325)
收取之利息	283	3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70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511)	53,178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6	3,5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82)	(115,8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	(3,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5	3,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45)	(111,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316	(7,737)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469)	(34,5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992	7,7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5	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41	(50,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78	70,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19	\$ 20,0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798	\$ 27,4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

會計師：吳佳

吳佳

吳昆

吳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596	5	\$ 46,500	5	\$ 96,54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785	3	55,639	6	23,11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66	--	557	--	5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六(六)	5,170	--	3,211	--	6,8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479,791	43	281,432	33	292,101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54	--	7,83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5	1	5,581	1	2,80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129	--	130	--
130X	存貨	六(七)	224,812	20	196,457	23	197,759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7,427	5	39,303	5	57,18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980	1	9,249	1	9,151	1
	流動資產合計		877,624	78	645,888	75	686,213	8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756	1	13,786	2	12,9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363	12	103,041	12	67,05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4,274	2	24,428	3	24,58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13	--	613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九)	63,088	6	57,189	7	51,26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906	1	7,867	1	12,482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1,455	--	2,797	--	4,334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四)	--	--	--	--	21	--
1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1	--	--	--	--	--
	資產總計		247,116	22	209,721	25	173,301	20
			\$ 1,124,740	100	\$ 855,609	100	\$ 859,51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84,948	\$ 211,632	\$ 219,36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3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30,336	95,772	104,98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8	23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3,199	45,813	30,79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953	371	7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26	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120	1,862	1,454
2311	預收貨款	六(十三)及八	298	236	1,32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2,902	27,413	12,7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八	1,982	949	1,121
	流動負債合計		655,892	384,129	372,66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1,061	1,826	1,02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485	5,9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四)	44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86	7,778	1,026
2XXX	負債總計		687,878	391,907	373,686
			61	46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81,190	481,190	699,3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及(十八)	7,635	6,068	2,60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	(74,346)	(44,097)	(215,4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64	(2,243)	(61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一)	416,743	440,918	485,828
3XXX	權益總計		20,119	22,78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6,862	463,702	485,828
			\$ 1,124,740	\$ 855,609	\$ 859,514
			100	1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1,141,962	100	\$ 946,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六(廿五)及七	(988,540)	(86)	(788,278)	(83)
5900	營業毛利		153,422	14	158,414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088)	(6)	(59,565)	(7)
6200	管理費用		(161,160)	(14)	(162,581)	(17)
6300	研發費用		(9,141)	(1)	(10,034)	(1)
			(242,389)	(21)	(232,180)	(25)
6900	營業損失		(88,967)	(7)	(73,76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45,424	4	18,7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5,860	--	(1,1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8,940)	(1)	(5,471)	(1)
			42,344	3	12,130	1
7900	稅前淨損		(46,623)	(4)	(61,636)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九)	5,839	--	5,153	1
8200	本期淨損		(40,784)	(4)	(56,48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0	1	(1,69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	--	(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7	--	(6,90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24)	--	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2	1	(8,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62)	(3)	(\$ 65,016)	(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76)	(3)	(\$ 40,69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08)	(1)	(15,790)	(2)
			(\$ 40,784)	(4)	(\$ 56,48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42)	(3)	(\$ 49,04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820)	--	(15,968)	(1)
			(\$ 34,562)	(3)	(\$ 65,016)	(7)
	每股盈餘	六(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4)		(\$ 0.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特加五期五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9,300	\$ 2,603	\$ 215,458	\$ --	(\$ 617)	\$ 485,828	\$ --	\$ 485,8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673	--	--	673	629	1,3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65	--	--	--	3,465	--	3,465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	--	218,110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8,123	38,123
一〇一年度淨損	481,190	6,068	3,325	--	(617)	489,966	38,752	528,718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0,693)	--	--	(40,693)	(15,790)	(56,48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29)	(1,712)	86	(8,355)	(178)	(8,53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6,068	(44,097)	(1,712)	(531)	440,918	22,784	463,7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567	--	--	--	1,567	--	1,5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155	6,155
一〇二年度淨損	481,190	7,635	(44,097)	(1,712)	(531)	442,485	28,939	471,424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0,676)	--	--	(30,676)	(10,108)	(40,784)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7	4,002	505	4,934	1,288	6,222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1,190	\$ 7,635	(\$ 74,346)	\$ 2,290	\$ 26)	\$ 416,743	\$ 20,119	\$ 436,8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6,623)	(\$ 61,6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83	23,24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22	190
利息費用	8,940	5,471
利息收入	(387)	(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65	5,9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82)	5,3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7	3,465
廉價購買利益	(16,7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854 (	32,65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17)	5,16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1,254)	10,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76 (	7,8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60)	(2,773)
存貨減少(增加)	(8,292)	1,3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124)	17,8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85)	(9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	21
應付帳款減少	(2,978)	(9,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	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70	14,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82 (	34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58	408
預收貨款減少	(2,996)	(1,0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27 (	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467)	(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5,234)	(23,055)
支付之利息	(8,765)	(5,325)
收取之利息	387	515
支付之所得稅	(1,719)	(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331)	(28,583)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6	3,51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0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51)	(70,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	3,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39)	4,615
其他資產增加	(6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37)	(62,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316	(7,737)
舉借長期借款	60,632	15,495
償還長期借款	(40,21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55	38,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333	45,8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31	(4,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96	(50,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00	96,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96	\$ 46,500
部份支付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819	\$ 70,146
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期末應付設備款	(368)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5,451	\$ 70,1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902	\$ 27,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40,638,561)	
減：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	(3,458,05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4,096,616)	
加：102 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426,462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30,675,9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4,346,075)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附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 十二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 十五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六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七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係為保障公司投資安全及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藉以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進而強化企業競爭力。

第二條：法令依據

茲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及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或合約。

第四條：交易種類

依其性質區分為：

- 一、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的避險性交易，主要係對現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予以降低。
- 二、以套取利益而額外創造出風險的投機性交易，主要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交易風險。

第五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主要係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的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欲從事其他性質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第六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不定期評估。

二、會計部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定期公告與申報。

第七條：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至少每週定期評估一次，且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 八 條：可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之金額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得逾公司預估年度的營業需求量	不得逾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的 20%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全部交易契約的 10%	全部交易契約的 10%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個別交易契約的 10%	個別交易契約的 10%

註：依據以簽訂衍生性商品之加權平均價格設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九 條：授權額度

契約額度核決 人員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個別額度	總額度	個別額度	總額度
財務部主管	0.5M 美元以下	1M 美元以下	--	--
財務副總經理	0.5-1.5M 美元	1M-3M 美元	0.3M 美元以下	0.5M 美元以下
董事長	1.5-3M 美元	3-6M 美元	0.3-1M	0.5-1.5M 美元
董事會	3M 美元以上	6M 美元以上	1M	1.5M 美元以上

第 十 條：作業程序

- 一、相關走勢、訊息分析與研判。
- 二、確認交易標的、性質與部位。
- 三、決定交易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與區間。
 4. 交易策略與型態。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遭請董事長同意，並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後，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交割：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並由指定之交割人員攜帶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八、 交易紀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即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如有上市、上櫃掛牌買賣，應按月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並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方式

- 一、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以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二、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01.29(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規定，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會計處理方式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避險性交易為輔，並具備高度的市場敏銳度，隨時掌握市場的潮流與趨勢。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管理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因人為疏失、程序不當和操控不足所造成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控制度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負責，並依需要向不負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報告

1.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

2.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應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二週評估一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 1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2 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5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買賣之執行單位為投資相關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6 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長期投資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其為短期投資者，得報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得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第 7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各類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各類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超過限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當期淨值四分之一，超過限額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方得為之。

第 8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9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0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1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2-1 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4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15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6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7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8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 20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1 條：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

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 23 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 24 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六 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比率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七。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

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詹火煉	省立台中一中、富堡公司 副總經理、永宜機械廠董 事長、聯將作公司總經 理、達芬奇傢俱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金百利(股) 公司業務經理	羅敏娜控股公司顧問	0	0.00%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載明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何一勤	18,586,375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8,586,375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8,586,375 股	
董事	羅偉昌	0 股	
董事	蔡的良	0 股	
獨立董事	林材波	137,620 股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		18,723,995 股	
董事全體應持有股數		4,866,297 股	已發行股數：48,662,977 股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監察人	簡志朗	136,244 股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		2,062,930 股	
監察人全體應持有股數		486,629 股	已發行股數：48,662,977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